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斗小字第16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蔡譽彬、林展誼

被告 粘云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7月13日下午3時55分，在本院北斗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5年6月25日宣判，茲因本件起訴狀繕本及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未合法送達被告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再開辯論，並同時指定再開辯論之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施嘉玫